

篇叢社刊月學與教

抗戰中期之中國社會教育

著編江禮陳

正中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初版

教與學月刊社叢篇

抗戰期中之中國社會教育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江 禮

教與學月刊社

版權所印翻

編

著者

陳禮

版者

江 禮

行人

吳秉常

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

正中書局

所

正中書局

渝·本

(1127)

1/1

目次

一 緒言	一
二 社教機關戰時設施之規劃	二
三 戰區社教人員之登記與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	三
四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	四
五 電影教育之推進	五
六 播音教育之推進	六
七 藝術教育之推進	七
八 民衆讀物之編審	八
九 社會教育制度之訂定	九
一〇 古物文獻之保存	十
一一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督促	十一

一
二
今後應有之計劃

三
四

一 緒言

社會教育之設施，原無一成不變之方針，而應依據時代與環境之需要以轉變。因之，在此民族抗戰業已發動、國家生命瀕於垂危之時，其設施自應處處針對目前需要，而努力於戰時工作之推進，以期負荷此時所賜予之使命。

我國以文化水準之低下，一般民衆對於國家民族之觀念，異常薄弱，對於此番有關民族存亡之神聖抗戰，認識不清，欲期其一致參加抗戰，收效必微。社會教育一向負有「喚起民衆」之責，在此國難嚴重，民族存亡之緊要關頭，愈覺其使命之重大，亦愈有加倍努力、加緊推進之必要。

戰時社會教育之設施，其方針應與平時不同，故其目標，據個人所見，應分為下列五項：（一）喚起民衆民族意識；（二）灌輸民衆戰時知識；（三）堅強民衆抗戰意志；（四）充實民衆基礎知能；（五）增進民衆生產能力。教育部自抗戰以來，所有關於社會教育之規劃，亦即根據上述目標，從事推進。

茲將一年以來（自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二十七年七月止）各種社會教育之設施，分述如下，以供關心此項事業者之參考。

二 社教機關戰時設施之規劃

自抗戰以來，教育部對於各社會教育機關，為謀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曾有下列兩項之規劃：

(一) 訂定臨時工作大綱 「八一三」滬戰爆發後，敵人侵略我國之陰謀，愈益顯明，全國各地均已陷入戰時狀態。教育部為適應戰時需要，使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得以充分發揮效能起見，特於二十六年九月訂定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通飭遵行。原大綱如次：

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頒發）

甲 總綱

一、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區，所受軍事影響不甚嚴重，或僅受敵人輕微襲擊時，仍應力持鎮靜，照常工作，必要時民衆學校得為短期休課之處置。

二、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區，發生激烈戰爭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停閉，或為遷移之處置。

三、社會教育機關，應特別注重精神訓練，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並應加強灌輸民衆自衛與防空防毒知能，以及養成民衆鎮靜守法維持社會秩序之習慣。

四、社會教育機關，應加緊完成播音教育網及電影教育網，並儘量利用作普遍宣傳之用。

乙 戰地服務

一、指導並組織戰地民衆，協助國軍工作，以及偵察奸細，擾亂敵人之各種方法。

二、組織或聯合慈善團體，設立難民收容所，救濟戰區難民，並向難民講演戰時常識。

三、慰勞傷兵，募集物品，利用無線電收音機及留聲機片，設立代筆處，或講解民族英雄故事，以激發其民族意識，並慰勞其爲國抗戰犧牲之精神。

丙 後方服務

一、指導並組織後方民衆努力爲抗戰服務，如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工作。

二、應與其他社會團體、軍警機關取得密切聯絡，共商維持後方之秩序與安寧。

三、利用壁報、無線電等，公布時事正確消息。

四、放映戰時電影，宣傳戰時情況或敵人殘酷情形。

(二) 分配設立地點 社會教育機關，凡接近戰區者，以戰事關係，工作無法進行，而敵人蓄意摧殘文化，對於教育機關，又專肆破壞，為減少無謂犧牲起見，自不得不設法遷移，以策安全。去歲十一月，自我軍放棄上海陣地後，京畿各機關，即先後西遷，各國立社會教育機關，其原在京中者，所有設立地點，亦不得不作重行分配之處置。茲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國立戲劇學校、南京古物保存所等機關，均已先後遷至內地，繼續工作。國立中央圖書館並擬在渝市設立分館，以促進內地文化。至國立北平圖書館，於盧溝橋事變發生時，即開始遷移，現在滇繼續辦理，並與西南各教育機關取得聯絡，積極負起推進西南文化之責任。

三 戰區社教人員之登記與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

社會教育人員，自戰區退至內地者，為數至多，教育部以彼等背離家鄉，生活堪虞，且平素對於社教工作，均具相當經驗，如果任其閒散，自甚可惜。爰於本年二月分飭湖南、湖北、江西、河南、陝西、廣東等省教育廳及由重慶教育部辦理登記。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者，即由教育部通籌分派工作，辦理社會教育事宜。茲將登記人數及分派工作情形，分述如次：

(一)登記人數 自本年二月開始登記以來，至七月底止，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教人員，計八百七十一人，均經教育部部分派工作。分發情形如下：

分發機關	分發人數
1 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	一五六人
2 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	一〇三人
3 湖北省教育廳	三四二人
4 湖南省教育廳	一四九人
5 江西省教育廳	一四人
6 河南省教育廳	七六人
7 陝西省教育廳	三二人

(二)組織及工作 登記之戰區社教人員，除一部份留教育部組織社會教育工作團外，其餘則仍分發至鄂、湘、贛、豫、陝等省教育廳服務，以謀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其組織及工作如下：

1. 社會教育工作團：社會教育工作團，直屬教育部，現已成立者有兩團：第一團在武漢，第二

團在重慶，每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以下分總務、宣傳、教導、視察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正副團長由部遴派，團員則均由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教人員充任。茲將兩團概況，列表如下，以明一斑：

名稱	成立日期	主管人員	實到團員數	團部地點	備註
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	二十六年四月	正團長董渭川 副團長郁瘦梅	一三七人	武漢	正團長董渭川 副團長郁瘦梅 未曾報到
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	二十六年五月	正團長馬祖武 副團長陳湘圃	九五人	重慶同前	

各團工作綱要，係由教育部訂定頒發，惟各團為謀適合實際情形起見，得依照部頒綱要，另訂實施計劃，呈准施行。茲將部訂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綱要摘錄如下：

甲、宣傳 一切宣傳工作，以發揚民衆民族意識，激起民衆抗戰情緒為主要題材，其要項如下：

- (1) 舉行演講 舉行通俗演講及化裝演講，此項工作，應深入鄉村，以普遍舉行為原則。
- (2) 表演戲劇 組織巡迴劇團，分赴各地公開表演。
- (3) 實施電影教育 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等，供衆觀看。
- (4) 實施播音教育 按時收取中央電台及其他公立電台教育節目及時事消息等，供衆收聽。

(5) 舉行展覽 舉行各種展覽會，如戰時知識展覽會、戰利品展覽會、防空展覽會等。

(6) 舉行歌詠 組織歌詠隊，教授富於抗戰意義及民族精神之歌曲，分赴各處巡迴歌唱。

(7) 出版壁報 按日編製壁報，張貼於通街要衢，介紹抗戰消息及抗戰知識等。

(8) 其他。

乙、教導 一切教導事業，以授予國民基礎知能，培養民衆抗戰力量為主要目標，其要項如下：

(1) 設立民衆學校 在適當地點，設立民衆學校，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2) 推行義務教育 設立兒童教養團，或在民衆學校附設兒童班，招收失學兒童，予以基礎教育。

(3) 舉辦書報閱覽 陳列有關戰時知識之書報，供衆閱覽。

(4) 實施婦女教育 舉行家庭訪問或集團談話，實施婦女教育。

(5) 實施難民教育 分赴難民麇集場所，實施抗戰宣傳及公民衛生等教育，並就可能範圍內為難民服務。

(6) 實施傷兵教育 至後方醫院舉行演講或個別談話，以提高其抗戰殺敵之勇氣，與增強其為國犧牲之決心，並就可能範圍內為傷兵服務。

(7) 協助壯丁訓練 依照規定辦法，協助當地政府，實施壯丁訓練。

- (8) 實施戰時訓練 開辦各種訓練班，如後方服務訓練班、救護訓練班等，招收民衆，予以戰時訓練。
- (9) 辦理民衆組織 按照當地情形，將民衆分別組織救護隊、通訊隊、運輸隊等。
- (10) 實施生計指導 辦理合作指導、農業推廣及職業指導等。
- (11) 實施衛生指導 依照時令，舉行各項衛生演講，並設立保健所，辦理種痘及簡易診療等事宜。
- (12) 協助地方自治 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清查戶口及保甲長訓練等事宜。
- (13) 指導鄉村改進 指導民衆辦理修橋築路及舉行風俗改良運動等。
- (14) 其他。
- 丙、實驗 社會教育工作團除辦理上列各項工作外，並得酌量舉辦下列各項實驗：
- 子 民衆教育制度之實驗
- (1) 民衆學校兼辦義務教育之實驗。
- (2) 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實驗。
- (3) 全鄉學校或全村學校之實驗。
- (4) 以合作社為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之實驗。
- (5) 自治機關與教育機關合併之實驗。

五 民衆教育方法之實驗。

- (1) 利用注音符號推行識字教育之實驗。
 - (2) 強迫識字教育之實驗。
 - (3) 利用無線電實施識字教育之實驗。
 - (4) 幻燈教育之實驗。
 - (5) 流動教學之實驗。
- 寅 民衆教育教材之實驗：
- (1) 國語科教材之實驗。
 - (2) 筆算教材與珠算教材合併教學之實驗。
 - (3) 公民教材之實驗。
 - (4) 職業訓練教材之實驗。
 - (5) 鄉土教材之實驗。
 - (6) 抗戰宣傳教材之實驗。
 - (7) 唱歌教材之實驗。

戰區社教人員之登記與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

卯 其他：

(1) 擴大總理紀念週施行方法之實驗。

(2) 母親教育施行方法之實驗。

(3) 風俗改良方法之實驗。

(4) 其他。

2、戰時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 湖北省教育廳以部發戰區社教人員，為數甚多，為謀戰時社會教育之切實推進起見，特將分發人員，組織戰區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於本年四月成立，團部附設該廳內，設團長一人，由該廳主管社會教育之科長兼任。七月，該廳為加強社教工作之力量，特又將該團與湖北省各級學校戰時服務團鄉村巡迴宣傳隊合併，改稱為戰時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設團長、秘書、總幹事等專理其事，以下分設二十隊。各隊工作地點，列表如下：

隊名	工作地點	隊名	工作地點
第一隊	黃安黃陂	第二隊	嘉魚蒲圻
第三隊	咸甯通山	第四隊	通城崇陽

第五隊

天門沔陽

第六隊

潛江監利

第七隊

應山孝感

第八隊

雲夢應城漢川

第九隊

安陸隨縣

第十隊

鍾祥京山

第十一隊

棲陽宜城

第十二隊

襄陽光化

第十三隊

荊門江陵

第十四隊

當陽遠安

第十五隊

公安石首

第十六隊

松滋枝江

第十七隊

秭歸興山

第十八隊

宣都五峯

第十九隊

宜昌長陽

第二十隊

巴東建始

該團工作係根據部頒社會教育工作團綱要，自訂實施計劃，呈准施行。

3、湘陝贛豫各省、湖南省部發戰區社教人員，初由該廳派至各中山民校、各省立民教館等社教機關工作，後以人數逐漸增多，為加強工作效率便於統率指揮起見，已由教育部飭該廳籌組湖南省教育廳社教人員工作團，其辦法與湖北省大致相同，本年八月，即可正式成立。除團員生活費按月由部發給外，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事業費，經核定為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元，均由教育部

發給。至陝西、江西、河南等省，則以人數不多，均由各該省教育廳轉派至社教機關工作，每月生活費，亦由教育部發給。

四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

教育部以我國失學民衆衆多，爲民族復興前途之極大隱憂，特於二十四年秋起，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六年，肅清全國文盲，並訂定各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暨實施細則，公布施行，一年以來，成效粗具。當此抗戰期間，民族意識之發揚，抗戰知識之灌輸，至爲重要，教育部爲謀此項教育之得以如期普及，起見，特於本年三月擬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限於五年以內，肅清全國文盲，經於四月提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教育部又根據該方案之規定，作下列各項之措施：

(一) 指示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以值此非常時期，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積極推進，特於本年四月，以漢教字第2582號訓令，通飭各省加緊推行，並以時勢之不同，其內容與方法，應予酌量變更。茲將教育部所指示之實施要點，分別述之如下：

1 各省爲迅速完成預定計劃，早日肅清文盲起見，應即大量添設民衆學校，發動知識份子，如學校教員、

學生、公務員以及其他已受教育之人士，充任教師。必要時并得利用行政力量實施徵調，強迫責令任教。

2 各省如有事實上之需要，應即實施強迫教育，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強迫民衆入學，以收速效。

3 各民衆學校一切設施，應注重民族意識之發揚及愛國思想之培養；每日上課前，應作五分鐘之精神講話，其教程可從報告時事入手，其題材應以足以激起民族思想及有關抗戰者爲限，務使每個學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深切之觀念，並具同仇敵愾之心理，不惜以任何犧牲，爲國家爭取最後之勝利。

4 各民衆學校爲適應戰時需要，除教授原有課本外，應加授戰時補充材料，並得將原用課本，酌量改用

適當之戰時讀物。

5 各民衆學校教學時間，得酌量縮短爲二個月，但每日至少應授課兩小時，集中施行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所有算術及職業科目，得酌量減少或暫行停止。

6 各民衆學校不論能否施行自衛訓練，均應加授防空、防毒常識，婦女班并應加授看護及急救常識，其

材料應由各省自行編訂。

7 歌詠足以激發感情，各民衆學校對於音樂一科，不得忽視，但取材應以意識向上及足以激發抗戰情緒者爲限。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

8 各民衆學校畢業及在校學生，應組織校友會及校友會聯合會，以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進而謀團體力量之發揮。

以上各點，祇其犖犖大者，各省除戰區縣份情形特殊，得呈請暫緩辦理外，其餘均應切實推行，本部并將隨時派員考核，強冠壓境，時機緊迫，仰各加倍努力，以冀此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得以從早普及，俾直接間接有助於抗戰建國大業，民族前途，實利賴之。

各省教育廳奉令後，即遵照指示各點，積極推進江西、浙江、甘肅、貴州等省，並已擬具戰時失學民衆教育實施方案，呈送到部，擬作大規模之推行。

(二) 推行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
武漢為內地唯一要埠，工商輻輳，人口廣集，自政府西遷以來，更成為國內唯一重鎮。惟據調查，失學民衆有三十五萬之多，教育部以此項巨額數量之文盲亟應從早肅清。特咨請湖北省政府轉飭教育廳在武漢大規模辦理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由教育部訂定實施要點，限於一年以內，將武漢文盲肅清。其要點如下：

1 行政組織 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主辦，並另組織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為策劃推行之機關。

2 教育內容 依照戰時需要，應分下列兩種：

- 一、識字教育。 二、公民教育。

3 對象 暫以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為限。

4 方法 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強迫施行之。

5 施教機關 以民衆學校為主，每校以辦兩班為原則，每班五十人，並得利用識字班、巡迴教學、小先生制及個別教學方法辦理之。民衆學校除專設外，各學校均應附設，各機關各團體亦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附設。

6 施教人員及待遇 (1) 發動知識份子，如各級學校教員、學生、公務員，以及已受教育之人士擔任之，必要時得利用行政力量強迫責令任教。此項人員以義務擔任為原則，但成績優良或家境清寒者，得月給獎勵金二元至四元，或頒給獎狀。

(2) 利用教師服務團團員，及社會教育工作團團員擔任教學。

(3) 聘用初中畢業具有教學經驗之人員充任專任教師，月薪十五元，但此項人員以二百名為限。

7 教育用品 教師及學生教學用品，均由公家供給，課本由教育部編印發給。

8 教學期間 暫定以兩個月為一期，每日教學兩小時，以讀完民校課本兩冊為準，期滿經考核及格，給予畢業證書。

9 校舍 民衆學校校舍，以儘量利用機關團體及其他公共場所為原則。

10 經費 開辦費以七千五百元為限，經常費每月以一萬元為限，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應自籌一部份，不足之數由教育部補助之。

11 普及期限 限一年普及，自本年五月份起至廿八年四月底止，應舉辦五期，每期應肅清文盲七萬人。

12 視導及考核 除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切實視導考核外，教育部得隨時派員督促考核之。

湖北省教育廳奉令後，即積極籌辦，先行成立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長，湖北省教育廳長，漢口市長為常務委員。其組織規程如下：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由下列各機關代表充任之：

- 1 教育部 2 湖北省黨部 3 漢口市黨部 4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5 漢口市政府

- 6 省會警察局 7 漢口市警察局

乙 聘任委員，由本會聘任熱心社教人士四人至八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擬訂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方案。

2 聘派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工作人員。

3 指導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方法。

4 考核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成績。

5 其他關於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設計或實施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或二人，由常務委員提請本會聘任之，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1 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2 調查組 辦理文盲之調查、統計等事宜。

3 教導組 處理各民校課程之編訂、成績之考核等事宜。

前項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常務委員提請本會派充之。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呈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第一期抽調入學學生，共有七萬人，由該會在漢口、武昌、漢陽設立民衆學校一千四百班，收容教學，課本則由教育部編印發給。所需師資，除由教育部將登記合格之中小學教職員分發二百餘名充任外，並由該會另行招聘初中以上畢業學生二百名擔任之。在未曾任教以前，復由該會予以兩星期之短期訓練。但以所設班教甚多，上項師資，仍不敷分配，該會特再訂定發動知識份子實施民教方案，呈准後公布施行，以實行精神勵員。原方案如下：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發動知識份子實施民衆教育方案

1 本會本戰時勤員救亡之義，依據教育部武漢戰時民衆教育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方案。

2 凡武漢三鎮區域內各機關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各團體職員，高級小學以上學生及熱心民衆教育士紳，均須於公餘之外，分別擔任推行民衆教育事宜。

3 各機關、學校、團體全體職員及學生，擔任推行民衆教育事務，分五期輪編，某人應在其期服務，由各主管人員分派或抽籤決定之。

4 各學校、機關、團體，每期編派人員，應將各該員姓名、性別、年齡、現任職務及現住地點，造冊送會，以便分派工作。

5 烈心民衆教育士紳，由本會分別徵求或由各該員自動到會登記。

6 知識份子擔任民衆教育事務，約分下列各項：（1）附設民校教員；（2）找教或上門教；（3）各校視察員。

7 知識份子應行擔任之職務，由本會派定後，不得辭卸或請求更調。

8 知識份子每人服務時期，以二個月為限，每日服務時間，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限，如中途放棄職務，得由本會報請主管人員制裁，辦法另訂定之。

9 本方案經呈請教育部及湖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三）補助各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 教育部以邊遠省份，地瘠民貧，文化落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更見重要，但以繖於經費，辦理亦困難特多，特以現款，分別予以補助，俾襄其成。
二十六年度下學期各省市補助費支配額如下：

省名補助數備

1 貴州 二〇、〇〇〇元

2 雲南 一〇、〇〇〇元

3 四川 二〇、〇〇〇元

4 廣西 一〇、〇〇〇元

5 甘肅 一〇、〇〇〇元

6 陝西 一〇、〇〇〇元

7 湖北 一五、〇〇〇元

此款指定作為辦理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用，內五千元為開辦費，一萬元為經常費。

共計

九五、〇〇〇元

五 電影教育之推進

教育部實施電影教育，始於二十四年秋，規定各省逐年增設電影教育巡迴放映區，由部補助機件，供給影片；兩年以來，全國放映區數，已有八十一區。近以抗戰軍興，鑒於電影教育之實施，有助於抗戰宣傳，特加緊推進。茲將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設置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該車係用汽車改製，車上裝有電影放映機、發電機、收音機、擴音機等教育工具，並有工作人員食宿之設備，為巡迴施教之良好工具。三月初即由長沙開出，預定在湘、黔、滇、川四省循公路深入鄉村，實施電影播音等教育，以五個月為期。惟後以黔滇公路尙未修復，以致原定赴滇工作之計劃，不克實現。現該車已在湘、黔、川三省公路可以通達之區域，分別施教，每到一地，輒轟動一時，觀眾萬餘人，收效至鉅。

(二) 置備抗戰影片。為適應戰時需要，教育部特將市上有關抗戰之影片，設法縮製成十六毫米小片，並特約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及金陵大學理學院，攝製「防毒」「防空」影片，以便分發各省市巡迴放映之用。一年以來，已縮製者有下列十餘種，茲分別列表如下：

縮製之教育影片一覽表

名稱	原片長度	來源	縮製份數	備註
淞滬抗戰實錄	同	中央電影攝影場	一二	
空軍戰績	二、一三三尺	同	上	一〇
東戰場	二、一三三尺	同	上	一一〇

活躍的西線

二、二〇三尺

同

上

一〇

新程一萬里

二、六六八尺

同

上

一〇

上海童子軍戰地服務

童子軍總會

二〇

該會攝製此片時，
曾受教育部補助。

保衛我們的土壤

軍委會電影股

一〇

抗戰特輯

同

一〇

委託代製之教育影片一覽表

名稱	長	度	捲數	價	值	份數	總	值	出	品	者	購置	日	期	備註
防毒	一、一〇〇尺	三	三〇〇元	七〇	二	一、〇〇〇元	中國電影教育協會								
防空	八〇〇尺	二	二〇〇元	二五	五	〇〇〇元	金陵大學理學院	廿六年十一月							

(三)自攝教育影片 教育部除購置上述各項有關於抗戰之影片外，並自行攝製教育影片多種，以增進一般民衆之知識見聞。現在攝製中者，有「川鹽」「川糖」兩生產教育影片，暨「川江」「成都風景」「都江堰」等三種有關地理知識之影片。

(四)開辦第三屆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 教育部第二期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二十六年夏

曾在京開學，後以戰事影響，未及結束，即行解散。茲以第一期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離職者頗多，而各省對於電化教育人才，需求殊殷，人員供給，頗見需要，特於本年七月在重慶開辦第三屆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仍由各省市保送。已報到者有五十六名，業於七月八日開學，訓練期間，定為兩個月。訓練科目如下：

甲 電影教育組

- 1 精神講話
- 2 社會教育
- 3 教育行政
- 4 電學及光學
- 5 動力
- 6 電影教育（理論與攝製）
- 7 電影機之使用與修理
- 8 電信
- 9 電報收發練習
- 10 選修播音組課程 一二門

乙 播音教育組

- 1 精神講話
- 2 社會教育
- 3 教育行政
- 4 收音機設計法
- 5 無線電學
- 6 收音機之裝置及修理
- 7 無線電部份測定法
- 8 電信
- 9 電報收發練習
- 10 選修電影組課程 一二門

此項學員畢業以後，即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任用，擔任電影教育技術工作。

六 播音教育之推進

播音教育之推進

在抗戰期間，教育部關於播音教育之設施，有下列四項：

(一) 實施抗戰教育播音 教育部教育播音原在中央電台舉行，自二十四年秋施行以來，業已年餘。後中央電台遷渝，教育部即在渝繼續舉行，惟內容一律改為抗戰材料。播音時間，每星期定為星期一、三、五三次，每次二十分鐘。講題由部擬定後，聘請專家撰稿，由部按時派員前往代播，並隨時分送各地報紙發表，及分送其他各電台轉播，以廣傳布。

(二) 舉辦青年自修講座 抗戰以來，戰區青年學生，退至內地者至多，雖政府多方設法收容，續予教學機會，但以種種原因，失學者仍不在少數。教育部為輔助該項失學青年之進修起見，特於本年三月份起，假漢口市廣播電台，舉辦青年自修講座，其對象暫以初中學生為限，每星期一、三、五播講一次。內容分理化、生物、公民三項，材料由部預先編成講義，發交各省教育廳及各書局低價發售，以便收聽時閱讀之用。

(三) 製發收音機 教育部既有播音教育之設施，則收音機之推廣，自屬重要。前已規定各級教育機關，應分期裝置收音機，其經費則由教育部酌予補助。截至二十六年止，由部補助裝設之收音機，約二千五百餘架。抗戰發動時，教育部原有無線電材料，即分別遷湘，現已設法運渝，委託金陵

大學理學院代爲配裝，製就後即轉發各省教育機關應用，期於最短期間，促成全國播音教育網之完成。

(四) 補助乾電池 教育部分發之直流收音機所需乾電池，由部酌予補助，惟近以交通困難，寄遞不便，乃改用現款撥給，惟每學期以一套爲限。

七 藝術教育之推進

藝術具有激發感情之潛力，足以陶冶性情，鼓勵生活向上，在教育上具有極大之意義與價值，自應力予提倡，以期普及。茲將最近教育部關於藝術教育之設施，分述如下：

(一) 實施戲劇教育 戲劇感人最深，爲宣傳上之良好工具。教育部爲灌輸民衆抗戰知識，激發民衆抗敵情緒起見，特組織巡迴戲劇教育隊兩隊，直隸教育部分赴各地巡迴公演。所有隊員均由部公開招考，錄取後並予以短期之訓練，其工作以巡迴戰區及邊遠省份爲主，其方式以流動爲原則。各隊除表演戲劇外，並攜有無線電收音機、電影放映機等教育工具，隨時開放，以擴大宣傳效能。茲將兩隊概況，表列如下：

名稱 施教區域 成立日期 主管人員備註

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 豫陝一帶 廿七年五月一日 正隊長向培良

副隊長朱倬
第二巡迴戲劇教育隊 浙贛皖一帶 廿七年五月一日 正隊長谷劍塵
副隊長曾魯

此外教育部復將坊間所有劇本，悉予蒐羅，分別審查，將內容優良者，由部公布，鼓勵各界採用，惡劣者禁止發售。此項工作，正在辦理中。

(二)提倡音樂教育 教育部關於音樂教育之設施，有下列三項：1.收集坊間現有歌曲，予以審查，將內容優良者，彙印專冊，由部公布，內容腐敗者，禁止發行。2.搜集富於積極意識而能導人向上之歌曲數十首，輯為專冊，定為國民必習歌曲，普遍教授民衆歌唱，以提高一般民衆之生活興趣。3.各級學校學生，對於本身責任以及與學校社會之關係，向乏清晰正確之認識與觀念，教育部為補救此項缺陷，擬分別編製大學校歌、專科學校校歌、中等學校校歌、小學校歌、民衆學校校歌等，分別轉發歌唱，以資矯正。現在民衆學校校歌，業已編就，正在分發試唱中。

八 民衆讀物之編審

民衆讀物，不獨有關國民知識之增長，且影響於一般民衆之思想與行動者至大。教育部於二十五年冬，即開始辦理民衆讀物之編審。抗戰以來，除原有工作，酌量繼續外，並另編有關抗戰之讀物多種。其工作要項，有如下述：

(一) 編輯戰時民校課本 教育部原編有三民主義千字課及民衆學校課本各一種，惟以時代關係，內容均未能充分適合戰時要求，且民校教學期間，教育部已規定得縮短為兩個月，以是原有課本，殊有未盡適用之處，自不得不另行編輯，以應需要。現已編就民衆學校課本乙種一種，分上、下兩冊，其內容以培養健全公民，激發愛國思想為中心。茲將課文摘錄兩則如下，以示一斑：

第一冊第十四課

警報！警報！

街上還是照常的熱鬧。

第一冊第十九課

敵人的飛機來了。
大家都遵守秩序，

日本帝國主義，

在安全地方藏好。

敵人的飛機去了，

殺了我們的父母兄弟，
奪了我們的財寶土地。

他是世界上的強盜，——

我們要人人抗戰，

我們永遠不能忘記。——

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該書業已編竣，由部印發各省應用，截至八月份止，共發一百八十餘萬冊，其分配如下：

註

省	份	數	備
江	西	四〇〇冊	續發之四十萬冊，係折發現款一五、〇〇〇元飭自行 翻印應用。
湖	南	四〇〇冊	續發之七十萬冊，係折發現款二〇、〇〇〇元飭自行 翻印應用。
雲	南	四〇〇冊	
貴			
浙			
江	西	四〇〇冊	續發之三萬冊，係折發現款一、二〇〇元，飭自行翻 印應用。
建	西	四〇〇冊	
北			
七	〇〇〇冊		供給武漢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用。
二	五五〇冊		

量才流通圖書館

二〇〇冊

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

五、〇〇〇冊

重慶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五〇〇冊

共計一、八四一、〇五〇冊

五〇〇冊

(二) 編印非常時期民衆叢書 此項叢書用通俗文字及流暢筆調編成，其內容包括民族傳說、戰時常識、及戰時演進中可歌可泣之壯烈故事等等，對於教育民衆，發動民衆，均有莫大之助益。現已編竣者四十種，業交由正中書局印行，已出版者有禦侮救國、深明大義的富翁、我軍的神勇、胡阿毛、最後的一顆子彈、四義士、漢奸的認識與防範、好國民、一篇痛心的賬等十餘種，其他各冊日內亦可出齊，每冊售價五分。

(三) 審核民衆讀物文稿 教育部於二十五年開始編輯民衆讀物時，除自編外，並公布題材，徵求文稿，審查後分別予以採用。該項徵稿，計分民衆常識文庫、連環圖畫、通俗文藝三項，先後收到稿件二百餘份，現仍繼續予以審查。審查目標如下：

一、內容

民衆讀物之編審

- (1) 最少須合於下列各項之一：a. 發展民族意識；b. 培養國民道德；c. 灌輸科學常識；d. 增進實用知能。
- (2) 足以激起民衆奮發向上情緒，毫無消極、悲觀、浪漫、孤僻、怯退等副影響者。

² 形式

- (1) 文字須通俗、平正、生動。
- (2) 用字須以民衆常用字為基礎，非不得已，不用不常見之字。
- (3) 依據民衆閱讀習慣。
- (4) 一律加標點符號。
- (5) 每冊八千字至一萬五千字，惟劇詞、歌曲、鼓書、小調不在此限。

九 社會教育制度之訂定

教育部以鑒於時勢之需要，除設法從早促成整個中國社會教育制度之建立外，並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以謀省縣社會教育之推進。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擬訂中國社會教育制度系統。我國社會教育制度，至今尚未確立，以致事業設施，無一

定標準。或則性質相同而機關名稱各殊；或則旗幟別樹，獨創新異名目。系統既多紊亂，工作亦少聯繫。甚至機關之裁增，事業之存廢，隨個人之去留而變更，其影響於社會教育前途之發展，自非淺鮮。是以社會教育制度之建立，實為刻不容緩之急務。教育部經幾番籌考，爰擬定中國社會教育制度系統一種，不久即可正式公布。其內容大要如下：

1 每一鄉（鎮）或聯保設立民衆學校一所，為一鄉（一鎮）或一聯保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此項學校，以單獨設立為原則，但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

2 縣社會教育機關，應一元化。各縣應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綜合各種社會教育之設施，而為全縣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3 各省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區劃分為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立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4 各省除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區設立省立民衆教育館外，並至少應設省立圖書館、省立博物院、省立美術館、省立科學館、省立體育場、省立戲劇音樂院等機關各一所。

5 中央設立全國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各省設立全省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策劃全國及全省社會教育。

6 中央在國內重要地點，分別設立國立教育館、國立圖書館、國立博物院、國立美術館、國立科學館、國立戲劇

音樂院等若干所，為全國社會教育示範及提倡之機關。

7 各省設立省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一所，中央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藝術學校、國立戲劇學校、國立音樂學校、國立電影學校各一所，以為培植社會教育人才之機關。

(二) 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社會教育為一種新興事業，以歷史之短促，尚未獲得一般人之注意，以是各項設施，進展遲滯。教育部為謀社會教育之充分發展計，特有社會教育督導員之設置。在中央方面，由部設立社會教育督導員三人至五人，秉承部長之命，負督促及推進各省市社會教育之責；在省市，規定由各省教育廳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區，每一區或兩區，設置省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秉承教育廳長之命，負督促推進區內各縣社會教育之責。其用意，一方面在利用行政力量，謀社會教育之普及，一方面在作實地之觀察，明瞭各地社會教育之實況。茲將部頒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規程照錄如下：

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切實推進社會教育起見，特規定各省教育廳應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人數應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區之數目為根據，每區或兩區一人；直轄行政院之市，每市應設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

第二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秉承省教育廳長、市社會局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 1.督察本區(市)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
- 2.督促並籌劃本區(市)社會教育之進行。
- 3.督促並計劃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增籌。
- 4.視察並指導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
- 5.考核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成績。
- 6.答復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諮詢。
- 7.介紹適用之教材及教法於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
- 8.辦理本區(市)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進行。

第三條 凡合下列資格之一，曾經教育部訓練合格者，由部令發各省教育廳、市社會局委任為社會教育督導員，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 1.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2.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或黨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 3.曾任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應分駐各行政督察區內，常川巡迴區內各地視察指導。

第五條 各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於觀察本區各縣社會教育完畢後，應撰具報告，並開列改進意見，呈請教育廳令行各縣施行，必要時得函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令行各縣遵辦，以期迅速；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於觀察每一市內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應撰具報告，並開列改進意見，呈請社會局長令飭施行。

第六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得召集本區各縣（本市）社會教育人員舉行會議，商討本縣（市）社會教育改進事宜。

第七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每學期應周遍視察區（市）內各社會教育機關至少一次。

第八條 為便利社會教育督導員之服務起見，各該省教育廳、市社會局、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隨時指派職員協助之。

第九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俸給及觀察旅費，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市社會局行政費項下支撥之，但邊遠省份得由教育部酌量補助之。

第十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俸給，應參照該省市委任職人員之俸給及當地之生活費用酌定，其觀察旅費應實報實銷。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辦事細則，由各省教育廳、市社會局自行訂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各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既為一種新創之制度，且所負責任，異常重大，故人員之選用，至關重要。教育部除釐訂人選資格（見暫行規程第三條），限制任用資格外，並開辦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飭各省保送合格人員，再予以短期之訓練。所有全國各省，擬分兩期訓練完畢。第一期為湘、鄂、滇、陝、川、黔、豫、贛、桂、粵等省，第二期為閩、甘、寧、新、浙及淪陷省市。學員規定由各省教育廳保送。茲第一期業於六月八日在漢成立，受訓學員六十餘名，訓練期間為二星期，已於六月卅一日結束，學員畢業後，仍分發至保送省份服務。分發情形如下：

省 份	分發人數	省 份	分發人數
雲 南	七	江 西	八
貴 州	五	湖 北	八
河 南	九	湖 南	五
四 川	七	陝 西	一〇
廣 東	六	漢 口 市	一

一〇 古物文獻之保存

我國立國垂五千餘年，開化最早，歷史悠久，所遺古物文獻，在文化上均有莫大之價值；敵人常用種種手段，設法謀取。目前戰區日見擴大，古物文獻，自應妥慎保存，以免淪入敵手。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保存公私古物 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南京古物保存所，於抗戰發動時，即分別將重要物品，遷運至安全地帶，妥為庋藏。至各省公共機關及私人所藏古物，為數亦多，教育部於本年二月，亦已分別電飭各省教育廳設法遷移，以策安全。

(二) 搬運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為我國文化上之重要文獻，浙江省立圖書館藏有文瀾閣四庫全書一部，極足珍貴；教育部當派遣專員，前往搬運，運費由部負擔；現在已安抵預定地點，建庫儲藏。

一一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督促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原不宜有清晰界限之劃分。惟現今各級學校，大都均以培植人才為本務，自高其門牆，而與社會相隔離。流弊所至，非特學校養成之人才，不切社會需要，而學校之設立，亦無裨於社會之進步。教育部以此項積習，亟應從速掃除，特規定各級學校應一律兼辦社會教育，俾一切教育設施，可以更經濟有效，而社會文化之發展，得以更迅速普遍。茲將所頒原令，照錄如下：

查國家興學之本旨，在培育人才，服務社會，藉使百廢俱舉，復興民族。乃今日各級學校多視培育人才與服務社會為先後之聯繫，而非並行之事業，或竟以前者為本務，而後者為分外，流風所至，積弊漸深，乃有高其門牆，嚴其門禁，自許以清高，而與社會絕緣者。致學校僅成爲個人升進之階梯，不復爲社會革新之先導。此習不除，則千萬師生，多將永昧於人生之目的，無裨於社會之進步，降低學術之程度，遲滯國家之建設。總理諄諄誥誠於吾人曰：「人生當以服務爲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又常反復詔示：天生斯民，以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之意。各級學校師生，皆先知先覺，當痛恨拘泥書本，醉心利祿爲科舉之遺毒，爲明哲之所恥，而共認牖導人羣，服務社會爲人生之目的，爲學者之天職。教師以此推廣學術之應用，學生以此報答社會之栽培，毋得視爲分外而忽之。學校不爲社會服務，則自命爲清高者自若，其理想懸

殊其習俗相違，幼年學生受家庭之鋼蔽，而失學校所薰陶，青年學生喜學校之新潮，而與家庭生衝突；是學校師生不勉爲社會服務，既難求社會進步，且自損教育之效率。學術程度之提高，不在醉心歐化，高談學理，而在洞悉國情，切合實際。學校師生深入民間，則社會受學校之益，而除舊布新；學校受社會之益，而掃其迂闊，益臻精當。社會學校交相受益，互爲策勉，學校之進步，恰如水漲船高，德行之化人，必如風行草偃。抗戰建國，人人有責，大學應責其決勝方略，建設專技，以培植民力，協助政府；中小學校應盡其所能，以策勵民氣，提高民智，共紓國難，樂成建設。際此寇深禍亟，應使求學服務相得益彰，豈可徘徊瞻顧，自誤誤國！

綜上各節，可知爲個人、爲學校、爲社會、爲國家，皆惟服務之是尙。本部爰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令各校長卽便遵照籌劃，施行呈轉（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專科以上學校，應盡其才力，至少爲數省或一省服務；中等學校，應盡其才力，爲數縣或一縣服務。昔漢儒傳經，以一二入之才德，使鄉邑沾化，盜賊感懷。今學校師生少以十數，多以千計，如不以服務相尙，而以浮華相誇耀，以視先儒，能無愧慚！總理有言：「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今本部所訂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非如移山填海之難，而如反掌折枝之易，其各努力爲之，毋忘勿忽！

至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詳細辦法，亦經教育部訂定，同時公布。國立中山大學暨國立西

北農林專科學校等，先後遵令擬送計劃及撰具實施報告，呈送教部。預計在短時期內，經多方之督促鼓勵，學校風氣必可有重大之轉變，而社會教育亦可得極大之進展。茲將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照錄如下：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應遵照本辦法兼辦社會教育，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社會教化之中心。

第二條 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參酌下列各項，各就專長兼辦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例如農學院應兼辦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兼辦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餘類推）。

- (一) 學術講座
- (二) 暑期學校

- (三) 函授學校
- (四) 民衆識字教育
- (五) 民衆讀物編輯
- (六) 職業補習教育
- (七) 農業推廣
- (八) 合作指導
- (九) 民衆法律顧問
- (十) 地方自治指導

(十一)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

(十二)防空防毒知能傳習

(十三)救護訓練

(十四)公共衛生指導

(十五)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

(十六)各種展覽會

(十七)其他為各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三條 中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一)通俗講演

(二)民衆歌詠團

(三)壁報

(四)民衆衛生指導

(五)救護訓練

(六)成績展覽會

(七)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業職業補習班。

第五條 小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一)通俗講演

(二)壁報

(三)民衆衛生指導

(四)學生家庭訪問

(五) 繫親會

(七) 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

(六) 協助保甲編組
(八)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九)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尤應切合抗戰時期之需要。

第七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

第八條 中等以上學校得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於教務部，主持社會教育事宜。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學校自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時，應擬具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及省縣督學於視察各級學校時，應考核并指導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兼辦社會教育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二二一 今後應有之計劃

一年以來，教育部對於社會教育之規劃，已如上述，茲再將今後應有之計劃，略述如次：

(一) 從速訂立中國社會教育制度，並予以公布，以確立社會教育事業基礎，而為今後各項設施之準繩。並根據此項制度將社會教育機關設立程序及工作標準，一併予以規定公布，以利進行。

(二) 加緊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務期於規定年限以內肅清全國文盲，並充分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實施強迫教育，期收速效。

(三) 積極推進電影教育，增設電影教育巡迴放映區，期於最短期間，達到每縣為一區之目的，並繼續攝製影片，製作幻燈片，以供應用。

(四) 積極推進播音教育，逐年推廣收音機，期於最短期間，達到每一鄉(鎮)或一聯保有收音機一架之目的，以完成全國播音教育網。所有教育播音，分為學術講演、青年自修講座、及通俗講演三項，以適應各種教育程度不同人士之收聽。

(五) 提倡音樂教育、戲劇教育、美術教育，舉行大規模之表演會、展覽會，並按年分別設置各項

獎勵金，贈與全國最優良之音樂作者、編劇者、及美術作者，以資提倡，而示鼓勵。

(六) 改良並編輯民衆讀物，務使各種不良讀物，逐漸消滅，而代以意識正確、思想純正、內容豐富之優良讀物；並出版民衆日報，供給一般民校畢業學生及教育程度低淺之民衆閱讀。

(七) 成立全國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策劃全國社會教育之進行，督促各省設立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推進各省社會教育。

(八) 築設國立社會教育人才訓練機關，並督促各省市設立省立社會教育人才訓練機關，訓練社會教育人才。

(九) 寬籌社會教育經費，除中央逐年增籌外，省縣社會教育經費，亦應按年增籌，以達到規定標準。其原係獨立者，並切實保障其獨立。

(十) 繼續救濟戰區社教人員，並維持原有各項社會教育機關。

(十一) 推進國民體育，督飭各縣普設運動場，建立保健制度。一面提倡鄉土遊戲，及民間固有運動；一面設法普及民衆衛生常識，以促進國民健康。

(十二) 設法提高社會人士對於社會教育之研究興趣，鼓勵興辦社會教育實驗事業，以謀社

會教育理論之建設。